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

## 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实际控制人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和荆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8日，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5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夏琛女士于2025年8月28日因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下降至35%，前述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90,207	23.77	24.41	60,385,515	23.57	2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2,373	5.41	5.55	13,347,681	5.21	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37,834	18.36	18.85	47,037,834	18.36	18.85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6,551,203	2.56	2.63	5,839,203	2.28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022	0.30	0.31	61,022	0.02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8,181	2.26	2.32	5,778,181	2.26	2.32
夏琛	合计持有股份	9,177,574	3.58	3.68	8,109,504	3.17	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512	0.50	0.51	213,392	0.08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5,062	3.08	3.16	7,896,112	3.08	3.16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096,378	0.82	0.84	1,826,478	0.71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37	0.11	0.11	1,237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241	0.71	0.73	1,825,241	0.71	0.73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000	5.28	5.42	13,520,000	5.28	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000	5.28	5.42	13,520,000	5.28	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92,235,362	36.00	36.97	89,680,700	35.00	35.95

注 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注 2：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6,720,094 股后的总股本为 249,489,242 股。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荆世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